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没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永臻
- 3、出席及列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 2017 年 04 月 1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4、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股东出席情况：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04 月 21 日 14:30 在郑州市金水东路 39 号 A 座 811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800,721,30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8.256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800,442,60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8.229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78,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7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1,489,6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2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1,210,9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95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78,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72%。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0,521,3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0%；反对 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89,6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593%；反对 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4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0,521,3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0%；反对 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89,6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593%；反对 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4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0,521,3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0%；反对 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89,6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593%；反对 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4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0,521,3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0%；反对 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89,6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593%；反对 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4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0,521,3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0%；反对 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89,6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593%；反对 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4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承兑敞口授信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0,521,3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0%；反对 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89,6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593%；反对 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4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0,521,3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0%；反对 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89,6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593%；反对 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4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0,521,3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0%；反对 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89,6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593%；反对 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4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李永臻先生、郭元军先生、刘磊先生、郭豫生先生、耿相新先生、王庆国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 2017 年 4 月 21 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表决情况如下：

候选人	得票数（股）	中小股东投票数（股）	是否当选
李永臻	800,442,609	11,210,925	是
郭元军	800,442,609	11,210,925	是

刘磊	800,442,609	11,210,925	是
郭豫生	800,442,609	11,210,925	是
耿相新	800,442,609	11,210,925	是
王庆国	800,442,609	11,210,925	是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刘煜辉先生、李建立先生、郑海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附后),自2017年4月21日起生效,任期三年。以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表决情况如下:

候选人	得票数(股)	中小股东投票数(股)	是否当选
刘煜辉	800,442,609	11,210,925	是
李建立	800,442,609	11,210,925	是
郑海英	800,442,609	11,210,925	是

10、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王大玮先生、易明先生、康保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自2017年4月21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表决情况如下:

候选人	得票数(股)	中小股东投票数(股)	是否当选
王大玮	800,442,609	11,210,925	是
易明	800,442,609	11,210,925	是
康保国	800,442,609	11,210,925	是

上述当选的3位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7年3月17日推选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赵国林先生、张建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简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建林 周丹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简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1日